南开区人社局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发展

专项服务办法

为贯彻《关于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就业创业扬帆计划的通知》要求，落实市委市政府“十项行动”决策部署，坚持经济建设中心任务，服务制造业立市战略，锚定创新南开定位，进一步挖掘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潜力，激发劳动者创新创业活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开展“想就业找人社”，推动高质量就业

1.提供一次性吸纳补贴。吸纳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并稳定就业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吸纳2023年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按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

2.发放社保岗位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并稳定就业的，给予企业每人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小微企业等符合规定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稳定就业的，给予企业每人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或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连续三年享受每人每年7800元税收减免。

3.支持就业见习活动。动员企业结合实际需求，开发见习岗位，建设就业见习基地，广泛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开展就业见习活动。对经认定的就业见习基地，与符合条件人员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按要求开展就业见习活动的给予相应见习补贴，对留用本单位见习满3个月的见习人员给予相应留用奖励。加强就业见习指导服务，做好协议签订、岗前培训、待遇保障、专人带教、权益维护等工作。

4.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落户5年内“海河英才”等重点群体创业，提供最高额度为50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为创办的小微企业提供最高额度为300万元的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给予贴息。

二、推动“有技能好就业”，服务高质量产业

5.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推行新型学徒制培训，鼓励院校教师和企业高技能人才双向交流、互派互聘，实现“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对完成学徒培训取得证书的，按照中级工证书每人每年5000元、高级工证书每人每年5500元、技师及高级技师证书每人每年7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6.坚持精准评价。坚持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鼓励技能人才根据就业和职业发展需求，依托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补贴类培训，申请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专项职业能力证书。

7.提供荣誉激励。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海河工匠杯”技能大赛、京津冀职业技能大赛等重要赛事，积极推荐申报“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选拔培养拔尖技能人才，赋能产业技术更新。

8.开展数字化人才工程。以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为核心，以服务重点产业链为目标，围绕物联网、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工程应用领域培育数字经济领域卓越工程师，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照《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兑现相应标准补贴。在享受培训费补贴同时，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人员，可以在一年内申请1000元的一次性生活费补贴。

三、加强“育人才优生态”，引领高质量发展

9.提供落户服务。贯彻落实“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重点企业中符合“海河英才”落户条件的外省市人才，在津工作生活且个人材料真实、劳动关系真实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在人社窗口享受即审即批服务。经认定为南开区突出贡献的企业可为在津工作生活的员工提出落户申请，最大限度满足企业急需人才的引进需求。

10.保障企业用工。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范围，设立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常态化用工服务，一点多线对接高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维度匹配劳动力资源。结合“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招聘专区，归集发布岗位信息，促进供需匹配，以校园招聘、直播带岗、退役军人、乡村振兴等主题招聘活动充分服务重点用工单位。

11.配置服务专员。提供“一企一策”定制化服务。鼓励企业“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支持企业通过协议、特聘、兼职、技术咨询等方式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推荐匹配重点培养工程。落实“企业家举荐”“代表成果一票决定”等职称改革导向，运用一年多评、越级申报等更灵活、更便利的评价体系搭建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梯队。

12.支持平台建设。聚焦博士后高端人才培养产学研转化人才群体，鼓励企业申报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科研工作站，围绕前沿领域和关键技术扩大博士后招收规模，匹配推荐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延揽海内外优秀博士，有效解决企业技术创新过程中基础研究要求高、难度大的重大项目研发瓶颈，加速科研成果产业化。

四、做好“解纠纷促和谐”，保障高质量用工

13.提供劳动关系体检服务。依托联企服务团，主动把法治教育的讲台搬进专精特新重点企业，以订单式、问诊式模式送法上门，对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规章制度、工时休假等劳动关系全过程进行体检服务。坚持包容审慎监管与法治服务相结合，运用说服劝导、释法规范、柔性执法，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及时调整劳动用工管理行为，提升企业依法用工意识和科学管理能力，提振高质量发展信心。

14.快速稳妥化解争议。深化“用工指导+执法监督+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衔接工作机制，围绕企业用工管理发展难题，坚持“一企一方”“一企一案”专题化、精准化服务，建立“劳动争议速裁庭”，快立、快调、快审、快结，通过法律途径快速、妥善化解劳资纠纷，助推企业健康发展。

15.实行工伤“申请即受理”。创新工伤认定管理服务举措，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且指定工作人员专职负责工伤保险工作事宜的企业，经工伤认定政策培训并考核合格后，实行“申请即受理”服务，让企业少跑道，进一步提升便民化服务水平。

南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